

# 住宿和餐饮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转型变革 提质增效

**内容摘要：**本文根据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主要数据，对全省住宿和餐饮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经济普查 住宿和餐饮业

近年来，我省住宿和餐饮业快速发展，在扩大内需、繁荣市场、吸纳就业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拉动国内消费市场的重要力量。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四经普”）结果表明，我省住宿和餐饮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转型变革提质增效显著，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在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日益显著。

## 一、广东住宿和餐饮业发展现状

五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带动城乡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和消费观念不断变化，旅游逐步成为一种时尚和刚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旅游消费市场的逐步扩大，有效地促进了住宿和餐饮业的快速发展。住宿和餐饮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 （一）广东住宿和餐饮业的规模及水平状况。

1. 增长速度快，吸纳就业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8年末，广东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5.29万个，从业人员94.49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长192.3%和12.2%。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1.4万个，从业人员33.37万人，分别占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的26.5%和35.3%；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89万个，从业人员61.12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60.2%和31.1%。住宿

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增长迅速，吸纳就业多，尤其是餐饮业企业法人，已经成为吸纳城镇就业和承接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力军。

2. 创造营收多，财富积累多。2018 年末，广东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1.0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2.2%。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2.5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6.4%；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8.5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4.2%。

2018 年末，广东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18.4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3.1%。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72.4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9.2%；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6.0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4.9%。

## （二）广东住宿和餐饮业的行业结构。

五年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了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住宿和餐饮企业主动转型调整，不断推陈出新，行业结构逐步优化，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1. 从行业结构看，随着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乡村游、城市游逐步成为一种时尚，伴随着互联网时代的高速发展，网红打卡引导属性，“互联网+”正在给传统住宿和餐饮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传统住宿和餐饮业的服务方式和市场结构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正在从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2018 年末，住宿业中的旅游饭店和其他住宿企业法人单位数分别比 2013 年末

增长 104.9%和 133.3%，增速分别高于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 13.1 个和 41.5 个百分点。餐饮业中的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和其他餐饮业法人单位数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6.9%、170.0%、114.3%和 207.7%。

2. 从所有制结构看，内资企业占绝对主体，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平稳发展。内资企业占住宿和餐饮业的绝大多数。2018 年末，广东省住宿和餐饮业内资企业法人单位 5.19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01.7%，占住宿和餐饮业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98.1%，是我省住宿和餐饮业的绝对主体。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法人单位数 4.38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65.0%；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单位数合计 0.74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24.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平稳。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单位共有 0.1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1.1%，占住宿和餐饮业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1.9%。

### （三）广东住宿和餐饮业的地区分布。

区域发展格局逐渐形成，珠三角引领大湾区快速发展。五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方案的实施，珠三角九市加深与香港和澳门的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一个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

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起支撑引领作用。

1. 珠三角企业法人单位数占比接近九成。2018年末，珠三角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分别占全省的87.3%、86.3%和89.2%，优势依然明显。

2. 东翼地区发展快于西翼地区。2018年末，东翼地区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营业收入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4.7%和24.8%，增速分别比西翼地区快25.6和17.0个百分点。

3. 区域发展新格局逐渐形成，珠三角引领大湾区快速发展。2018年末，珠三角地区拥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4.62万家，实现营业收入1607.22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12.2%和46.5%；东翼地区拥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0.24万家，实现营业收入71.04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4.7%和24.8%；西翼地区拥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0.23万家，实现营业收入64.61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99.1%和7.8%；粤北山区拥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0.2万家，实现营业收入58.19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3.2%和10.0%。珠三角地区住宿和餐饮业快速发展，从单位数、从业人员、资产总计和营业收入占比来看，均处于绝对优势，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实施，加快与香港和澳门的融合发展，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继续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

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

表 1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分经济区域占比情况

经济区域分	住宿业				餐饮业			
	单位数占比	从业人员占比	资产总计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单位数占比	从业人员占比	资产总计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珠三角	81.2%	79.6%	85.3%	85.2%	89.6%	89.9%	85.3%	91.8%
东翼	6.2%	6.0%	3.9%	5.3%	3.9%	2.8%	3.7%	3.1%
西翼	5.7%	5.2%	4.0%	3.6%	4.0%	5.0%	6.4%	3.6%
粤北山区	6.8%	9.2%	6.8%	5.9%	2.6%	2.3%	4.7%	1.6%

## 二、广东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展特点

### （一）行业规模不断增大，盈利能力增强。

五年来，伴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广东省住宿和餐饮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其中餐饮业企业法人从 2013 年末的 1.08 万家，快速发展到 2018 年末的 3.89 万家，占住宿和餐饮业全部企业法人的比例由 59.7% 上升到 73.5%；住宿业企业法人也从 2013 年末的 0.73 万家，发展到 2018 年末的 1.40 万家。分行业小类来看，正餐服务和一般旅馆企业法人单位数增加最多，分别较 2013 年末增加 2.16 万家和 0.43 万家。

经普数据显示，2018 年全省住宿和餐饮企业法人中咖啡馆服务类盈利能力尤为突出，其次为经济型连锁酒店、快餐服务、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类和其他住宿业。咖啡馆服务类企业营业利润率为 16.2%，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小类。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住宿业企业法人外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和港澳

台商独资经营企业盈利能力较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5.6%、13.9%、9.9%和6.6%；餐饮业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盈利能力较强，营业利润分别为：20.2%、11.8%、10.7%、8.8%和8.3%。

## （二）经营主体多元化，私营和外资商业迅速崛起。

随着国家扩大内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系列政策的实施，以及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我省私营、外资商业迅速崛起，形成了多种所有制经济竞相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从登记注册类型来看，经普数据表明，2018年，全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经营主体多元化，其中私营企业法人单位4.38万个，吸纳从业人员50.31万人，分别占全省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82.8%和53.2%，分别比2013年增长265.0%和33.2%；资产总计972.54亿元，占全省住宿和餐饮业资产总计的31.2%；共实现营业收入823.31亿元，占全省住宿和餐饮业营业收入的45.7%。个体、私营商业蓬勃发展，为广东住宿和餐饮业的繁荣和解决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近几年外商投资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迅速进入我省住餐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扩大。2018年全省外商投资及港、澳、台商投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共1006家，比2013年增长11.1%；吸纳从业人员17.49万人，占全省的18.5%；企业资产总额836.06亿元，占全省的26.8%；共实现营业收入421.39亿元，占全省住宿和

餐饮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23.4%。

住宿和餐饮业的国有企业有所减少，2013 年全省国有住宿和餐饮企业 236 家，仅占全部法人单位数的 0.4%，单位数较 2013 年减少 33.3%；从业人员、资产总计和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 万人、68.46 亿元和 30.21 亿元，分别占全省住宿和餐饮企业的 1.6%、2.2%和 1.7%。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数 万个	从业人员数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计</b>	<b>5.29</b>	<b>94.49</b>	<b>3118.40</b>	<b>1801.06</b>
内资企业	5.19	77.00	2282.35	1379.67
国有企业	0.02	1.52	68.46	30.21
集体企业	0.02	0.39	7.96	7.88
股份合作企业	0.02	0.23	1.55	5.01
联营企业	0.00	0.03	1.57	0.56
有限责任公司	0.70	22.87	1137.14	478.42
股份有限公司	0.04	1.59	92.50	33.63
私营企业	4.38	50.31	972.54	823.31
其他企业	0.00	0.05	0.63	0.6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7	8.79	448.80	214.77
外商投资企业	0.03	8.70	387.26	206.62

从控股情况看，私人控股企业占主导地位。2018 年广东住宿和餐饮业私人控股企业法人单位有 4.91 万个，占全省的 92.8%；吸纳从业人员 64.48 万人，占全省的 68.4%；企业资产总计 1629.96 亿元，占全省的 52.4%；营业收入 1104.19 亿元，占全省 61.4%；港澳台商控股的住宿和餐饮企业有 0.07 万家，占全省的 1.3%；吸纳从业人员 10.60 万人，占全省的 11.2%；企业资产总额 407.76 亿元，占全省的 13.1%；营业收入 237.87 亿



元，占全省住宿和餐饮企业营业收入的 13.2%；国有控股的住宿和餐饮企业有 0.04 万家，占全省的 0.8%；吸纳从业人员 4.72 万人，占全省的 5.0%；企业资产总额 355.98 亿元，占全省的 11.5%；营业收入 122.57 亿元，占全省住宿和餐饮企业营业收入的 6.8%。私人控股企业的规模大，营业收入高。

**表 3 按控股情况分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占比	从业人员占比	资产总计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国有控股	0.8%	5.0%	11.5%	6.8%
集体控股	0.7%	0.7%	0.4%	0.7%
私人控股	92.8%	68.4%	52.4%	61.4%
港澳台商控股	1.3%	11.2%	13.1%	13.2%
外商控股	0.4%	5.8%	10.2%	8.3%
其他	4.1%	8.8%	12.4%	9.5%

### （三）各种新兴业态发展迅速。

在我省住宿和餐饮业经营主体日趋多元化的同时，独立门店、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等新型经营业态发展迅速，推动我省住宿和餐饮业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根据限额以上连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2018 年末限额以上连锁住宿和餐饮企业门店数 4705 个、营业面积 144.70 万平方米，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3.2%和 49.5%。我省限额以上连锁住宿和餐饮企业中，快餐服务在门店数、营业收入、营业面积和从业人数都居第 1 位，分别为 3069 个、209.77 亿元、106.52 万平方米和 97480 人，分别占全省限额以上连锁住宿和餐饮企业总数的 65.2%、69.1%、73.6%和 76.7%；其次为正餐服务和饮料及冷饮服务，其

中 2018 年末正餐服务门店数、营业收入、营业面积和从业人数分别为 310 个、39.17 亿元、24.12 万平方米和 14793 人，分别占全省限额以上连锁住宿和餐饮企业总数的 6.6%、12.9%、16.7% 和 11.6%；饮料及冷饮服务门店数、营业收入、营业面积和从业人数分别为 1143 个、36.53 亿元、13.52 万平方米和 11668 人，分别占全省限额以上连锁住宿和餐饮企业总数的 24.3%、12.0%、9.3%和 9.2%。

**表 4 限额以上连锁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连锁 总店数 (个)	连锁 门店数 (个)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面积 (万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b>住宿餐饮业合计</b>	<b>81</b>	<b>4705</b>	<b>303.46</b>	<b>144.70</b>	<b>127051</b>
旅游饭店	5	86	14.76	0.27	2186
一般旅馆	7	87	3.09	0.19	843
正餐服务	23	310	39.17	24.12	14793
快餐服务	36	3069	209.77	106.52	97480
饮料及冷饮服务	8	1143	36.53	13.52	11668
其他餐饮业	2	10	0.14	0.08	81

资料来源：《广东统计年鉴 2019》

#### （四）住宿和餐饮业限上、限下法人差异明显。

限上和限下法人户均值差异明显，限上法人总量和户均值均高于限下法人。住宿业和餐饮业限上法人户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3.69 万元和 2329.07 万元，限下法人户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51 万元和 83.56 万元。限上法人户均吸纳就业能力强，限上法人户均从业人员分别为 104 人和 108 人，限下法人分别为 8 人和 7 人。限下法人单位数总量大，吸纳就业人员较限上法人少，住宿业和餐饮业限下法人单位数分别是限上法人单位数的 5.1

倍和 10.1 倍，吸纳就业人员分别仅为限上法人的四成和六成。

**表 5 住宿和餐饮业限上和限下法人单位主要指标**

	法人单位数 (万个)	从业人员期 末人数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住宿业</b>	<b>1.40</b>	<b>33.37</b>	<b>2272.41</b>	<b>692.50</b>
其中：限上	0.23	23.83	1948.38	555.15
限下	1.17	9.54	324.02	137.35
<b>餐饮业</b>	<b>3.89</b>	<b>61.12</b>	<b>846.00</b>	<b>1108.56</b>
其中：限上	0.35	37.66	596.84	813.08
限下	3.54	23.46	249.16	295.49

**（五）住宿和餐饮业经营绩效与效益分析。**

从流动性与偿债能力来看，全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中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住宿业高于餐饮业；从运营能力来看，内资企业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住宿业远远小于餐饮业，餐饮业总资产周转率为 131.0%，其中限上法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136.2%，限下法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11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人均营业收入为 24.4 万元，比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高 6.5 万和 0.7 万，住宿业和餐饮业的限上法人企业人均营业收入高于限下法人企业，其中住宿业限上法人企业人均营业收入 23.3 万元，比限下法人企业高 8.9 万，餐饮业限上法人企业人均营业收入 21.6 万元，比限下法人企业高 9.0 万；从盈利能力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利润率为 7.3%

和 6.2%，分别高于内资企业 5.5 个和 4.4 个百分点，餐饮业营业利润率高于住宿业 1.9 个百分点，且餐饮业限上法人企业营业利润率为 4.5%，高于限下法人企业 2.8 个百分点。

**表 6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绩效与效益主要指标**

	资产负债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利润率 (%)	人均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81.6%	57.8%	3.0%	19.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内资企业	82.7%	60.4%	1.8%	17.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2.9%	47.9%	7.3%	24.4
外商投资企业	84.7%	53.4%	6.2%	23.7
按行业分	-	-	-	-
住宿业	86.0%	30.5%	1.8%	20.8
其中：限上	88.4%	28.5%	1.2%	23.3
限下	71.7%	42.4%	3.9%	14.4
餐饮业	69.5%	131.0%	3.7%	18.1
其中：限上	69.0%	136.2%	4.5%	21.6
限下	70.9%	118.6%	1.7%	12.6

其中：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三、广东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 成本高、利润低，集中度较低，经营主体规模偏小。

广东住宿和餐饮业整体存在着成本高、利润低的问题，同时整个餐饮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数量过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缺乏优势。2018 年末，全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营业利润率为 3.0%，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47.9%。经营主体中小、微型企业占九成七以上，其中微型企业占全省住宿和餐饮业全部企业法人的 77.0%，营业利润率为 0.3%，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60.7%。

### （二）连锁及大型住宿和餐饮企业中，中资企业缺位。

全省餐饮企业中主营业务收入 20 亿元以上企业如百胜餐饮、麦当劳、星巴克咖啡，登记注册类型均为外商投资或港澳台商投资的连锁餐饮企业。内资中无一企业能五年均保持主营业务收入 20 亿元以上。广州酒家、九毛九餐饮、真功夫、海底捞、面点王等有潜力资质的内资企业目前在市场份额、规模经营及与资本市场结合等多方面与百胜、麦当劳、星巴克等仍存在较大差距。全省住宿企业中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以上企业如七天酒店、香格里拉大酒店、佛山市财神酒店、广州花园酒店、君悦酒店、华侨城大酒店等，除广州花园酒店外，登记注册类型均为外商投资或港澳台商投资。

### （三）缺乏本土知名品牌，品牌连锁化率较低。

目前我省住宿业和餐饮业都得到快速发展，但总体而言，仍然受缺乏品牌战略、不能形成连锁规模企业等问题困扰，相比之下，住宿业的连锁化程度较低，本土的连锁品牌几乎没有。分析我省住宿餐饮业现状，我省住宿业和餐饮业都应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同时应积极支持老字号加强自身品牌建设，组合多元品牌，占领细分市场。

### （四）缺乏对新兴业态的政策引导与规范。

旅游住宿业、共享住宿业和互联网新兴餐饮品牌的迅速崛起为住宿业和餐饮产业带来新生力量，共享住宿、网红民宿和餐饮

对消费者需求的敏锐嗅觉、运营管理模式的创新、对互联网传播渠道的熟练应用，为住宿和餐饮产业发展带来新理念。目前，我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仍是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且以小微企业为主，智能化水平相对落后，新科技运用能力和信息化水平相对较弱、运营管理模式缺乏创新。新兴业态不断涌出，同时面对着日益增长的人工、租金成本压力及主力消费人群需求转变等多种挑战，传统住宿和餐饮业缺乏与科技相融合的规范指导和帮助，政府和行业协会应加快制定新兴业态的政策引导与规范，有助于推动产业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五）创新能力不足，同质化现象突出，抗风险能力不强。

全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经营模式相对单一、管理理念相对落后，在企业经营管理模式、提供产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水平等方面同质化现象突出。首先，在运营方式上仍以实体经营为主，其次住宿和餐饮企业整体服务理念仍有待提升，绝大多数企业仍然沿用“节假日活动”、“打折”、“充值满减”等传统方式来吸引顾客，缺乏“以人为本”的创新服务理念。同时微型企业占全省住宿和餐饮业全部企业法人的77.0%，营业利润率仅为0.3%，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60.7%，严重依赖现金流，面对日益增长的人工、租金成本压力，抵抗风险能力不强。

#### 四、广东住宿和餐饮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互联网+”背景下住宿和餐饮业转型升级。

互联网经济下，传统住宿和餐饮业亟待把握时代机遇，形成适合自己个性化的产业链，从而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健康发展。住宿和餐饮企业要改变传统经营思路和管理模式，重视相关技术投入，紧跟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加快自身信息化建设进程，深度挖掘和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从经营食宿转变为经营顾客需求等信息，利用大数据洞察顾客需求、经营顾客需求、创造顾客需求，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决定住宿和菜品的服务模式，驱动精细化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利润，助力传统住宿和餐饮行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

（二）高质量发展成为餐饮业未来发展的主攻方向，提质增效依然是餐饮行业改革的主题。

近年来，中国餐饮市场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住宿和餐饮业具有市场规模大、变化快、影响面较广、吸引就业能力较强等特点，同时也是国家文化的重要载体。当前餐饮行业正处于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集约型转变的时期，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升级过程当中，需要依靠从产品研发、烹饪技艺、运营管理到支付、物流、数据、云计算等在内的全方位的创新。

（三）“特色”将是旅游住宿业未来发展重要方向。

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特色”的发展方向。以本土品牌为载体，提升品牌连锁化率，借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发展乡村民宿，为城乡居民提供望得见绿、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高品质旅游体验，为乡村导入更多度假游客，为当地创造更多就业机

会，以唤醒乡村“沉睡资源”转为“美丽经济”的力量。

#### （四）创新发展中国餐饮品牌。

近年来，中华美食越来越受到亚洲各国人民的喜爱。2018年我国餐饮收入达4.27万亿，餐饮连锁门店增长率23%，餐饮企业数量已达到350万家。餐饮业已经成为拉动内需新动能，餐饮企业可通过组合多元品牌，占领细分市场；保持核心技艺，强化技术创新；创新商业模式，提供时尚体验；聚焦消费体验升级，创新餐饮“新零售”模式；发展连锁经营，拓展市场空间；融入本土文化，提升竞争优势；智慧服务，加强供应保障等方式，创新中国餐饮品牌的发展路径。

供稿单位：贸易外经统计处

撰 稿：邢 珍

责任编辑：李良胜